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 S/2002/30 号、2002 年 3 月 22 日 S/2002/30/Add. 1 号、2002 年 3 月 25 日 S/2002/30/Add. 2 号、2002 年 3 月 26 日 S/2002/30/Add. 3 号、2002 年 4 月 1 日 S/2002/30/Add. 5 号、2000 年 4 月 9 日 S/2002/30/Add. 13 号、2002 年 6 月 21 日 S/2002/30/Add. 23 号、2003 年 7 月 19 日 S/2002/30/Add. 27 号和 2002 年 9 月 20 日 S/2002/30/Add. 36 号文件。

在 2002 年 10 月 12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了行动：

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见 S/2001/15/Add. 37、39 和 46；和 S/2002/30/Add. 2、15、25 和 39；并见 S/1998/44/Add. 32）。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4 日第 4618 次会议暂停之后，在这次会议复会时以及 2002 年 10 月 8 日第 461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4618 次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 4619 次会议上，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该声明（案文见 S/PRST/2002/2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见 S/2002/30/Add. 1 和 27；并见 S/25070/Add. 37；S/1995/40/Add. 5、16、17、19、23、30、31、35、39、46 和 50；S/1996/15/Add. 1、2、4、7、20、26、28、30、32、45 和 50；S/1997/40/Add. 2、4、9、11、16、

18、28、37、42 和 50； S/1998/44/Add. 2、6、9、26、28 和 44； S/1999/25/Add. 1 和 27； S/2000/40/Add. 1 和 27； S/2001/15/Add. 2 和 28； 和 S/2002/30/Add. 2)

2002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620 次(非公开)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结束时，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兹特通过秘书长发表下列公报以代替逐字记录：

“2002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第 A 节，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20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见](#) S/1998/44/Add. 28、33 和 39； S/1999/25/Add. 19； S/2001/15/Add. 13； 和 S/2002/30/Add. 32； [并见](#) S/25070/Add. 10、25、36、40 和 51； S/1994/20/Add. 6、13、15、16、19、22、24、25、27、31、40、44、47 和 49； S/1995/40/Add. 5、7、8、16、22、28、32、33、35、41、48 和 49； S/1996/15/Add. 8； S/1998/44/Add. 39； S/1999/25/Add. 31 和 44； S/2000/40/Add. 14、46 和 47； S/2001/15/Add. 48； 和 S/2002/30/Add. 19)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62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 200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06)。

安理会注意到上述信件中刊载的资料。安理会决定将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这方面，授权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此通报秘书长([见](#) S/2002/1131)。

克罗地亚局势([见](#) S/25070/Add. 37； S/1995/40/Add. 5、16、17、19、23、30、31、35、39、46 和 50； S/1996/15/Add. 1、2、4、7、20、26、28、30、32、45 和 50； S/1997/40/Add. 2、4、9、11、16、18、28、37、42 和 50； S/1998/44/Add. 2、6、9、26、28 和 44； S/1999/25/Add. 1 和 27； S/2000/40/Add. 1 和 27； S/2001/15/Add. 2 和 28； 和 S/2002/30/Add. 2 和 27； [并见](#) S/22110/Add. 38、47 和 50； S/23370/Add. 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 1、4、7-9、11-13、15-19、21-23、24 和 Corr. 1、26、28-30、32-34、37、39-42 和 45； S/1994/20 和 Add. 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 1、2、

6、12、14、15、18、24、26-29、32、36、37、40、44 和 47-50；S/1996/15/Add. 6、8、13、18、21、31、37、39、40、47 和 49；S/1997/40/Add. 6、10、12、14、19、21、23、34、47 和 48；S/1998/44/Add. 11、19、20、24、29、34 和 46；S/1999/25/Add. 2、3、7、11、17、18、22、23、30、31、42-45 和 51；S/2000/40/Add. 8、11、18、21、23、24、27、32、42、45-47 和 49；S/2001/15/Add. 3、6、12、17、24、25、38、48 和 49；和 S/2002/30/Add. 1、9、19、24、26 和 29)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62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 (S/2002/1101)。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克罗地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议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2/1133)。

安理会对决议草案 S/2002/1133 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1437 (2002) 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437 (2002)；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小武器 (见 S/1999/25/Add. 37；和 S/2001/15/Add. 31 和 35)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623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 (S/2002/1053)。这次会议休会一次，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议权。

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发出邀请。

会议休会。

会议复会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议权。